

关于宣布《临清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办法》失效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临清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评估，决定宣布《临清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自2024年8月25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关于印发《临清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临财库〔2019〕70号	LQDR-2019-0140001	2019-08-25

